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3-079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盛剑环境下属子公司盛剑半导体作为"国产半导体制程附属设备及关键零部件项目"的实施主体,以人民币 3,328.00 万元竞得上海市嘉定区嘉定工业区(北区)JDSB0301、JDSB0302、JDSB0303 单元 64-03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签订《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盛剑半导体竞得土地使用权、签署《出让合同》后,还需办理出让土地使用权登记等相关工作,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对外投资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文简称"公司"、"盛剑环境")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实现战略布局以及半导体领域产业价值延伸,公司与上海嘉定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嘉定工业区管委会")于 2021 年 12 月签署《国产半导体制程附属设备及关键零部件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拟在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投资建设"国产半导体制程附属设备及关键零部件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人民币 60,000.00 万元,拟分两期投资建设。

为保障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盛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本文简称"盛剑半导体")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投资建设内容包括半导体制程附属设备生产线、关键零部件加工制造维修中心、先进半导体制程附属装备研发中心以及综合运营总部等。盛剑半导体将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嘉定工业区内相关土地使用权用于新工业厂房的投资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2021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自《投资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签订以来,公司一直在积极推动该项目进展,在过渡期间,盛剑半导体已在江苏昆山租赁厂房,持续开展半导体附属设备及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业务。

2023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剑半导体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上海槟余坤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槟余坤企管")及盛剑半导体员工持股平台 A(拟设立)、盛剑半导体员工持股平台 B(拟设立)(后两者合称"盛剑半导体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盛剑芯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拟作为两家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外部投资者槟余坤企管及盛剑半导体员工持股平台拟合计对盛剑半导体投资金额为 4,900 万元(对应新增注册资本 1,750 万元,剩余 3,150 万元计入盛剑半导体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盛剑半导体的直接持股比例为 85.11%,并通过盛剑半导体员工持股平台控制盛剑半导体 9.96%的股权,其余股权由本次引入的外部投资者持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5 日、2023 年 9 月 9 日、2023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2023 年 12 月 6 日,盛剑半导体以人民币 3,328.00 万元竞得嘉定区嘉定工业区(北区)JDSB0301、JDSB0302、JDSB0303 单元 64-03 地块(地块公告号:202313802)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取得《成交确认书》。根据出让文件的规定,盛剑半导体与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签订《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出让合同》")。

三、《出让合同》主要条款

1、出让人: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受让人:上海盛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3、出让宗地编号:202313580173489192

4、宗地总面积:27728.60 平方米

5、出让宗地面积:27728.60 平方米(嘉定区嘉定工业区(北区)JDSB0301、JDSB0302、JDSB0303 单元 64-03 地块)

6、出让宗地位置:嘉定工业区

7、出让宗地用途:工业用地

8、出让时间:出让人同意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即 2024 年 2 月 9 日之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出让人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净地。

9、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20 年

10、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人民币 3,328.00 万元

11、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支付: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定金为土地出让价款的 20%,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受让人应当向地方国库支付保证合同切实履行的定金。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土地出让价款余额。

12、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与嘉定工业区管委会签署的《投资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本宗地将作为"国产半导体制程附属设备及关键零部件项目"用地。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盛剑半导体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本次盛剑半导体竞得土地使用权、签署《出让合同》后,还需办理出让土地使用权登记等相关工作,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对外投资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3-067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51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12/19	-	2023/12/20	2023/12/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 年 11 月 16 日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中期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19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6,071,057,75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196,239,453.52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12/19	-	2023/12/20	2023/12/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 A 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公司 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相关事项,请查阅本公司通过香港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发布的相关 H 股股东通函、公告。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具体规定为:

(1)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以下简称"国税函[2009]47 号《通知》")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45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国税函[2009]47 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如该类股东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在本次分配股权登记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出具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函、股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 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证明文件)。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 QFII 股东执行。

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股东("沪股通股东"),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以下简称"财税[2014]81 号《通知》")的规定,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459 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财税[2014]81 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除上述股东之外的 A 股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税前人民币 0.51 元,现金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 2023 年中期权益分派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公共关系部;

联系电话:021-60298620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建元信托 编号:临 2023-088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2021 年 7 月 23 日,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建元信托")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之债务和解协议》(以下简称"《债务和解协议》")。建元信托向中国银行上海分行转让持有的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银国际")3.4%股权、建元信托持有的"华安资产-信盛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建元信托持有的"国海成长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建元信托持有的"国海成长二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建元信托持有的"中铁信托-传化股份 2 号单一资金信托"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建元信托持有的"华安资产-怀瑾抱钰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的 50%(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建元信托持有的"渤海信托·平安渤海 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建元信托持有的"渤海信托·海盈(三十六期)指定用途单一资金信托"的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以及建元信托持有的湖南大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本金为 4,000 万元的质押贷款的债权以及 8 亿元以偿还待和解债务(包括本金 3,278,360,350.77 元及对应利息、罚息、资金成本、其他费用等)(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或"本次交易",相应资产简称"标的资产"或"置出资产")。

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上述会议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7 月 22 日,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向公司确认了关于公司持有的湖南大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4,000 万元质押贷款债权的相关权利已移交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8)。

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对 2021 年 7 月 23 日签署的《债务和解协议》部分条款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4)。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完成了上述《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已将"华安资产-怀瑾抱钰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的 50%(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的相关权利完全移交给中国银行上海分行,该项资产的交割已履行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重组方案在完成相关审批、核准、注册程序之日起 60 日内未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及时披露重组实施情况公告,并在实施完毕前每 30 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根据规定,公司前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8、临 2022-014、临 2022-018、临 2022-028、临 2022-034、临 2022-042、临 2022-048、临 2022-066、临 2022-075、临 2022-087、临 2022-098、临 2023-002、临 2023-014、临 2023-019、临 2023-025、临 2023-041、临 2023-057、临 2023-065、临 2023-073、临 2023-076、临 2023-078、临 2023-086)。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工作安排

1、对于信银国际 3.4%股权的交易,待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和信银国际各自完成相应决策程序及获得各自主管监管部门批复(如需)后,公司将尽快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完成资产交割。

2、就本次交易中存在权利限制情形的置出资产,待查封冻结机构解除权利限制后,公司将尽快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完成资产交割。

3、对于其他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标的资产,公司将与交易对手方协商办理相关资产交割手续。

三、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为保证公平的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3-061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借款本金 871,241,783.40 元以及按照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尚未执行,本行已将诉讼所涉贷款进行了核销处理,预计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本行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长沙银行")前期就与吴祖祥、胡加兰、郴州市恒丰物流有限公司、李颖杰、邝振东、资兴市鑫辰商贸有限公司、代红云、李艳、王永枚、郴州源成矿业有限公司、蒋日成、张云青、郴州市源泰矿业贸易有限公司、李丽芳的金融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具体诉讼情况详见本行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编号:2022-077)。

二、诉讼判决情况

近日,本行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案件民事判决书【(2022)湘 01 民初 988 号】,判决内容如下:

1、吴祖祥、胡加兰于本判决生效日起十日内分别对湖南金旺铋业股份有限公司欠付长沙银行贷款本金 27.59 元(2018 年 8 月 3 日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期间发生的贷款)以及利息(含利息、罚息、复利,按对应借款合同约定利息标准计算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吴祖祥、胡加兰于本判决生效日起十日内分别在 906,120,000.00 元范围内对湖南金旺铋业股份有限公司欠付长沙银行贷款本金 871,241,755.81 元(即 2019 年 6 月 25 日、2019 年 6 月 26 日发生的贷款)及利息(含利息、罚息、复利,按对应借款合同约定利息标准计算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吴祖祥、胡加兰履行清偿义务后,可以要求湖南金旺铋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其转付已申报债权的长沙银行在破产程序中应得清偿部分;

4、驳回长沙银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本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执行,本行已将诉讼所涉贷款进行了核销处理,预计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本行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行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3-095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张千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14,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256%;副总经理郭珂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86%。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千帆先生、郭珂女士减持时间届满。在此期间,郭珂女士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张千帆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22%,减持总金额为 846,997.00 元。

近日,公司收到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张千帆先生及副总经理郭珂女士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千帆先生、郭珂女士减持时间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减持计划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千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14,600	0.13%	IPO 前取得:314,6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00,000 股
郭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0,000	0.06%	其他方式取得:24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张千帆	50,000	0.01%	2023/6/9 ~2023/12/9	集中竞价交易	16.93 -16.95	846,997.00	未完成:20,960 股	464,600	0.11%
郭珂	0	0%	2023/6/9 ~2023/12/9	集中竞价交易	0-0	0.00	未完成:60,000 股	240,000	0.06%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在公告的减持区间内,郭珂女士因市场原因未实施减持。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不适用,本次减持计划不涉及最低减持数量或比例。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3-069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潘红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独立董事潘红波先生因在境内上市公司任职独立董事超过三家,综合考虑个人情况,经过慎重考虑,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潘红波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潘红波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中无会计专业人士,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潘红波先生的辞职报告需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能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潘红波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确保董事会的构成符合法律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红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潘红波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以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忠实勤勉、实事求是的工作态度,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及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潘红波先生任职期间作出的重要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3-060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照明"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黄迪先生的书面辞呈。黄迪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黄迪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黄迪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黄迪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3-071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倍轻松")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为响应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中关于"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的要求,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拟以公司名下有权处分的两项专利作为质押担保,向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小担小额贷")申请不超过 3,000 万元额度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 1 年。同时,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拟为公司上述申请授信事项提供一般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学军先生为公司上述申请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上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一)出借方

企业名称: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55502003

成立日期:2009-12-08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明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 87、89、91 号软件产业基地 2 栋 C15 层 1503

经营范围:专营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

(二)担保方一

企业名称: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X30N6N

成立日期:2019-11-05

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刚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东环二路 8 号中执时代广场 A 座 21 层 K 室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开展再担保业务;开展诉讼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投标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咨询业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及其他非融资担保业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借款类担保业务、发行债券担保业务和其他融资担保业务。

(三)担保方二

姓名:马学军

国籍:中国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马学军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三、贷款及质押担保的基本情况

1、贷款人: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贷款币种和额度: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可在贷款额度内按实际需求向金融机构申请。

3、贷款期限:1 年,贷款期间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约定的日期为准。

4、贷款利率: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为准。

5、质押担保的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6、担保措施:

(1)以公司名下有权处分的两项专利作为质押担保,分别是:穿戴设备(专利号:ZL202122705111.0)、主体机构及艾灸器(专利号:ZL202220529028.4)。

(2)深担增信融资担保为公司申请上述综合授信事项向中小担小额贷提供一般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0 日。

具体贷款条款及担保措施,以双方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及保证合同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有利于提高无形资产的使用效率,有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更好的开展公司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财务风险处于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事项,拓宽了公司融资渠道,降低了融资成本,提高了公司资产利用率,有助于公司更好地经营业务。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相关风险可控。本次交易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3-临 112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二审终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 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以最终年报审计结果为准。

近日,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3)苏 01 民终 11254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被告):厦门当代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旅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王春芳

(二)诉讼基本情况

2019 年 9 月 6 日,公司作为原告,向王春芳、当代旅游、施亮、陈伟、陆邦一、连伟彬、杨宇新等七名被告就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提起诉讼,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受理该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19-临 054 的《涉及诉讼公告》)。后根据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本案移送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宁法院")处理。江宁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3 日立案受理后,公司陆续向法院申请撤回对被告陈伟、连伟彬、施亮、陆邦一、杨宇新的起诉,并经江宁法院准许。

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收到江宁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苏 0115 民初 3160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条、第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王春芳、当代旅游返还原告 1.全部旧印章(旧公章、旧合同专用章、旧财务专用章、旧发票专用章、旧董事会会章;2.旧营业执照;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名单附后)全部银行 U 盾;2018 年度、2019 年度其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海南颐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宜昌国旅联合颐锦商务会所有限公司之外)全部会计凭证;4.2018 年度、2019 年度全部业务合同;5.公司资产资料、人事资料等档案纸质或电子档案文件。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21-临 048《涉及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2021 年 5 月 20 日,被告当代旅游不服江宁法院作出的(2020)苏 0115 民初 3160 号民事判决,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21-临 057《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收到南京中院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1)苏 01 民终 12861 号],裁定如下:(一)撤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2020)苏 0115 民初 3160 号民事判决;(二)本案发回江宁法院重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22-临 028《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收到江宁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2)苏 0115 民初 6688 号],判决如下:一、被告当代旅游立即停止使用原告的旧印章、旧营业执照、其他证照、财务税务资料、档案文件等公司资产及经营所需资料;二、被告当代旅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及其子公司的旧印章、旧营业执照、其他证照、财务税务资料、档案文件等物品及经营所需资料;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41,960 元、公告费 560 元,合计 142,520 元,由原告负担 142,360 元,被告当代旅游负担 16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23-临 048《涉及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当代旅游不服江宁法院作出的(2022)苏 0115 民初 6688 号民事判决,向南京中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23-临 051 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南京中院于 2023 年 8 月 1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二、本次诉讼判决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二审案件受理费 80 元,由当代旅游负担。

3、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以最终年报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苏 01 民终 11254 号]。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3-109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拟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下属公司浙江交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工路建")参与 G9221 杭甬高速宁波段三期工程威海路至柴桥段第 SG03 标段投标,交工路建为中标候选人。近日,交工路建发来中标通知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G9221 杭甬高速宁波段三期工程威海路至柴桥段第 SG03 标段

2.项目工期:1308 日历天(43 个月)

3.中标价:人民币 1,705,903,838.00 元

4.招标人:浙江宁波杭甬复线三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中标单位:浙江交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6.工程质量: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90 分及以上。

7.工程安全: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人员零死亡。

二、对上市公司影响

中标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能够巩固公司在长三角地区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若上述中标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中标项目施工协议尚未签署,协议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合同履行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及联合体成员后续将尽快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在签订正式合同后,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3-110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民生证券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原委派孔海宾先生、梁安定先生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现因原保荐代表人孔海宾先生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民生证券委派周刚先生 (简历详见附件)自 2023 年 12 月 11 日起接替孔海宾先生继续履行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责任。

本次变更不影响民生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周刚先生、梁安定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孔海宾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周刚先生简历

周刚,保荐代表人,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副总裁,2015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拥有多年资本市场工作经历。曾主持或参与了安井食品(603345)IPO、安井食品(603345)可转债、天津松江(600225)重大资产重组、金财互联(002530)重大资产重组、新宁物流(300013)重大资产重组和其他多个财务顾问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 2023-070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首期已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不能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938,700 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临 2023-064)。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 938,700 份已获授但不能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办理完毕。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总股本不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3-067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核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簿记建档,并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3.70%,每 5 年调整一次,在第 5 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补充公司其他一级资本。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3-055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收到副总经理刘友林先生的辞职报告。刘友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之日起生效。辞去前述职务后,刘友林先生将继续担任大连圣亚海洋生物研究所所长职务。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刘友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71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授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奥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3-06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12 月 8 日)登记在册的前 10 大股东和前 10 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1,370,626,680	44.24
2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30,737,451	13.90
3	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2,808,988	8.16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4,418,575	4.34
5	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360,656	3.17
6	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89,004,283	2.87
7	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8,463,417	2.53
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64,066,919	2.07
9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五零二二组合	26,755,519	0.86
10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6,385,200	0.85

(二)截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1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1,370,626,680	48.40
2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30,737,451	15.21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4,418,575	4.75
4	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360,656	3.47
5	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89,004,283	3.14
6	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8,463,417	2.77
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64,066,919	2.26
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五零二二组合	26,755,519	0.94
9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6,385,200	0.93
10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19,161,414	0.68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